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书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9
九、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1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书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4 名、法人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智明恒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智明恒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智明恒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智明恒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恒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

公司治理结构；智明恒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智明恒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智明恒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智明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智明恒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李贺山、郑银岭、胡海云、马丹、严美丽、吴艳巧、王勤荣、薛天宇及新增投资者陈忠、李波、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11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李贺山，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郑银岭，男，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防城港国能牧鱼有限公司董事，三门峡昆仑能源监事，河南省四方防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3、陈忠，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4、胡海云，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5、马丹，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区域销售主管。

6、薛天宇，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现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评级部分析师。

7、严美丽，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8、吴艳巧，女，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国石油勘探院卫生所副所长。

9、王勤荣，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江苏正泰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10、李波，男，1973年5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厚融典当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11、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7日，注册号为：11010800551947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华通大厦806A，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五百万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11名投资者中，其中李贺山、郑银岭、胡海云、马丹、严美丽、吴艳巧、王勤荣、薛天宇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认购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券营业部对账单、《证券账户卡》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共2名，该等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

人名下在认购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均在 500 万元以上，并且均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之规定；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恒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定向定价发行，发行过程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发行过程

1、公司就股票发行方案通过与有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协商的方式进行初步确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11月1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

3、2015年10月29日，公司与李贺山、郑银岭、胡海云、马丹、严美丽、吴艳巧、王勤荣、薛天宇、陈忠、李波、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11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并约定协议生效的实质性条件为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李贺山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双方约定李贺山增加认购公司100万股股票。

4、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审议《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表决情况：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长李贺山、公司董事胡海云回避表决。2015年12月10日，该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等内容。

5、2015年12月28日，智明恒召开了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共有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8%，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原11名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继续有效的议案》，上述4项议案均以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赞成审议通过（其中第一项议案、第四项议案李贺山、胡海云、严美丽、王勤荣回避表决）。

6、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7、2015年12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2,118.00万元人民币全部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58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353万股，发行额2,118.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及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1,167,823.02元，每股净资产1.02元，基本每股收益0.0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价格合理，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股票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恒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智明恒《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中泰证券就智明恒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智明恒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的8名在册股东、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名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未来几年的规划，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完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须要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07009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1,167,823.02元，每股净资产为1.02元。公司每股收益为0.04元。

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市盈率、市净率、公司经营状况及成长性，定价公允，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等认购股票不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故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恒本次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

九、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中泰证券核查，截止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智明恒现有股东为60名，本次认购对象11名，其中8名为发行人现有股东，3名为新增投资者。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智明恒现有股东、新增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股东情况	登记/备案情况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现有股东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现有股东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坤泰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	四川省进化页岩气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编号为P101709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	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金思维金三板88做市指数基金一号	现有股东	金思维金三板88做市指数基金一号为私募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6月3日，基金编号为S29199；基金管理人为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P100897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7	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中共有6名非自然人股东，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坤泰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四川省进化页岩气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金思维金三板88做市指数基金一号，其中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金思维金三板88做市指数基金一号为私募基金，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金思维投

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他4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基金备案或管理人备案。新增1名非自然人股东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基金备案或管理人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贺山、郑银岭、胡海云、马丹、严美丽、吴艳巧、王勤荣、陈忠、薛天宇、李波、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11 名投资者分别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次股票发行本投资者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投资者目前均没有以任何形式对所持公司的股份作出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参与情形、是否存在对赌情形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11名投资者中只有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经核查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蒋冬辰、北京阳光启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蒋冬辰、蒋妍），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并非员工持股平台，经查询，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2003年3月7日成立的以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财务咨询和企业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其主营的业务为投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新三板公司，其已完成对志能祥赢（832710）、英福美（430121）等公司的投资，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为其主营业务。

（二）《股份认购协议》中，投资者并未与公司约定对赌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情形、不存在对赌情形。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对象身份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三）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58号《验资报告》。

（四）河北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河北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智明恒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书》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亮

张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